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61號

聲 請 人 余文傑
相 對 人 陳玉貞
林春媛

美冠織造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 之
法定代理人 丁啟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春媛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捌佰貳拾元
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
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
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11
年度北簡字第14108號判決原告部分勝敗，並諭知訴訟費用
應由相對人即被告林春媛負擔1/4，由相對人即原告陳玉貞

01 負擔1/2，餘由聲請人即原告余文傑負擔。林春媛不服提起
02 上訴，余文傑亦提起附帶上訴，嗣經本院民事庭以113年度
03 簡上字第193號判決對原判決余文傑敗訴部分廢棄改判，且
04 駁回林春媛之上訴，並諭知「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
05 分，及第二審（含附帶上訴【除減縮部分外】）訴訟費用，
06 均由上訴人（按即相對人林春媛）負擔」，而上開判決業於
07 民國113年8月21日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調取前揭卷宗核閱屬
08 實。故相對人林春媛應負擔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
09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
10 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
11 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9 書記官 黃進傑

20 計 算 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由聲請人余文傑、相對人陳玉貞預繳。
第二審裁判費	1,995元	由相對人林春媛預繳。
第二審裁判費 （附帶上訴）	6,120元	聲請人余文傑上訴雖預繳裁判費8,100元，惟其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75,000元，僅應繳納裁判費6,120元，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聲請人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，應由其自行負擔。
合 計	13,515元	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林春媛負擔1/4，由相對人陳玉貞負擔1/2，餘由聲請人余文傑負擔。

		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，及第二審（含附帶上訴【除減縮部分外】）訴訟費用，均由相對人林春媛負擔。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第一審訴訟費用5,400元未經廢棄而確定部分，為相對人林春媛應負擔1/4即1,350元，由相對人陳玉貞應負擔1/2即2,700元。至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余文傑負擔1/4即1,350元部分，業經二審廢棄並改判由相對人林春媛負擔。另相對人林春媛負擔應負擔第二審（含附帶上訴【除減縮部分外】）訴訟費用共8,115元。</p> <p>二、從而，本件相對人林春媛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為10,815元（1,350元+1,350元+8,115元=10,815元），扣除其已預納部分，則相對人林春媛應給付聲請人余文傑之訴訟費用額應為8,820元（10,815元-1,995元=8,820元）。</p>		